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艳彬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艳彬

**联系方式：**18357717072

**邮编：**3250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1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2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	45
附件 5 排污登记 .....	75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6
附件 7 验收意见 .....	80
附件 8 监测方案 .....	87
附件 9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94
附件 10 车间照片 .....	122
附件 11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24
附件 12 应急预案 .....	128
附件 13 公示情况 .....	129

## 前言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充电器、线路板的生产、销售等。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租赁温州市瓯海合发五金电器厂名下部分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北侧第 1、3、4 层（2 层不租），厂房共五层，租赁建筑面积 1780m<sup>2</sup>。项目建成后，企业预计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1〕200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TF1D1J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4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46 万个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9-3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剃须刀充电器、剃须刀线路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4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46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9-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4MA2ATF1D1J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

2、关于对《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瓯建〔2021〕200号]，2021年9月27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6-7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6-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6-4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5月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p><b>1、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无量纲)</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总氮</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70</td> <td>35<sup>①</sup></td> <td>30</td> <td>8</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10</td> <td>12 (15)</td> <td>2(4)<sup>②</sup></td> <td>1</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35 <sup>①</sup>	3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9	40	10	10	12 (15)	2(4) <sup>②</sup>	1	0.3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35 <sup>①</sup>	3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9	40	10	10	12 (15)	2(4) <sup>②</sup>	1	0.3																			
<p><b>2、废气</b></p> <p>本项目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放筒高度 (m)</th> <th>二级排放标准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	/	最高点	4.0
-------	-----	---	---	-----	-----

**表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

包装袋等) 贮存,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008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充电器、线路板的生产、销售等。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租赁温州市瓯海合发五金电器厂名下部分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北侧第 1、3、4 层（2 层不租），厂房共五层，租赁建筑面积 178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15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年10月11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47号。企业已于2020年7月24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TF1D1J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剃须刀充电器15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项目建成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剃须刀充电器14万个、剃须刀线路板46万个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14万个、剃须刀线路板46万个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15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d，白天单班制8h 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	14 万个	14 万个
2	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	46 万个	46 万个

##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434号。厂区东北侧隔路为温州市嘉顿制衣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市康泰汽车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温州瑞达光学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废品回收站，西北侧为温州强能食品有限公司，楼上为电气元件制造企业。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东北侧



西北侧



西南侧



东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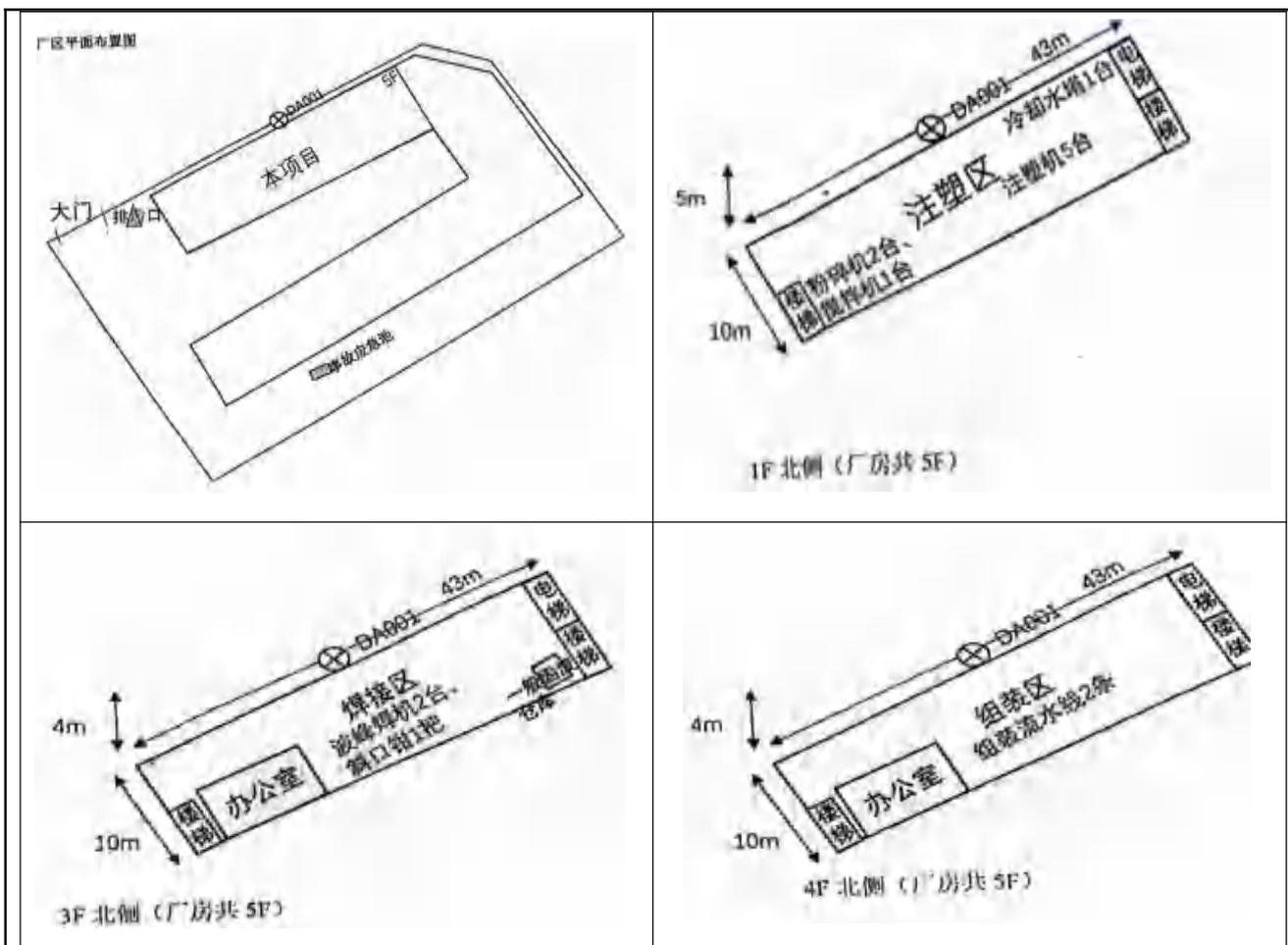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 2.4原辅材料消耗

###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波峰焊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组装流水线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斜口钳	把	1	1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台	9	5	减少 4 台
5	粉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搅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线路板	m <sup>2</sup> /a	17500	16100	少使用 1400
2	电子元件	万个/a	500	470	少使用 30
3	外壳	万个/a	15	14	少使用 1
4	电线	万组/a	15	14	少使用 1
5	无铅锡膏	t/a	0.2	0.18	少使用 0.02
6	助焊剂	t/a	0.02	0.018	少使用 0.002
7	PC 粒子	t/a	12	11	少使用 1
8	ABS 粒子	t/a	1	0.9	少使用 0.1

###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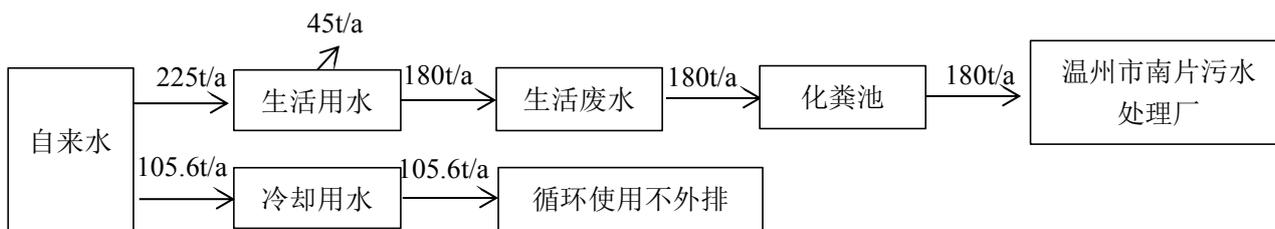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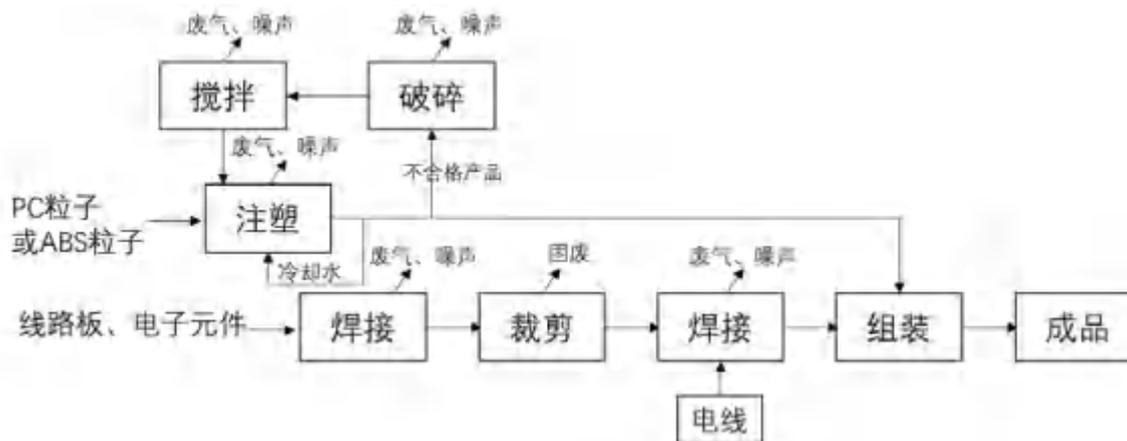


图2-4 剃须刀充电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C 粒子或者 ABS 粒子中单一粒子（不涉及混料）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充电器外壳（注塑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搅拌后回用于生产），再用波峰焊机将电子元件焊接固定在线路板上，然后按照要求用斜口钳剪裁出充电器相应的规格，之后将电线焊接在线路板上，并最后与外壳等组装成充电器成品。



图2-5 剃须刀线路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用波峰焊机将电子元件焊接固定在线路板上，然后按照要求用斜口钳剪裁出客户需要的规格，即为成品外售。

##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产量变化情况：环评预设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现实际达到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4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46万个。

设备变化情况：注塑机减少4台。

原辅料变化情况：消耗均略少于环评预设数量。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是从事剃须刀充电器、线路板生产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4 万个、剃须刀线

	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路板46万个。注塑机减少4台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有:①剃须刀充电器:注塑→破碎→搅拌→注塑→组装→成品; ②剃须刀线路板:焊接→裁剪→焊接→组装→成品。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废气:焊接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在注塑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边角料和废锡渣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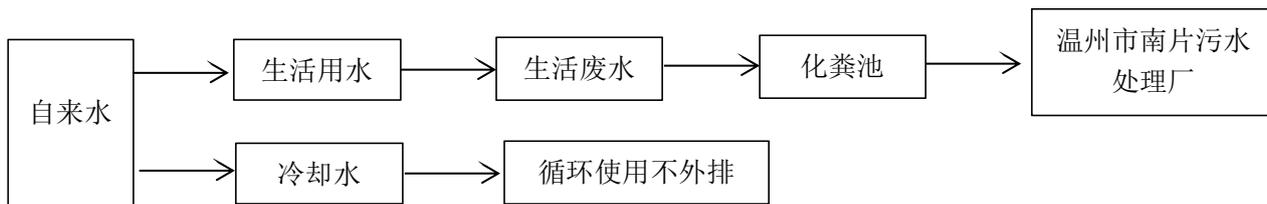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搅拌粉尘、焊接废气和注塑废气,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车间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2	搅拌粉尘	搅拌		
3	焊接废气	焊接		
4	注塑废气	注塑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处理设备图片

#### 3.3 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锡渣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和废锡渣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固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裁剪	固态	线路板	一般固废	399-001-14	0.05	0.045	外售综合利用
废锡渣	焊接	固态	锡	一般固废	399-001-10	0.01	0.009	

###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5	0
	废气		2
	噪声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5	5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剃须刀

及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	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 万个的生产规模。	充电器 14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46 万个。
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焊接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焊接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25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边角料和废锡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总氮 0.002t/a、VOCs0.008t/a。</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2t/a、VOCs0.007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0.008t/a。</p>
-------------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15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充电器、线路板的生产、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15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严格落实固废收集、暂存场所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地面三防措施。
- 2、加强职工教育，规范固废管理。
- 3、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4、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1〕200号，详见附件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3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30	海朗 240529-1A1-1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4.5.31	海朗 240530-2A1-1	18 mg/L	18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5.30	海朗 240529-1A1-1	0.08 mg/L	0.08 mg/L	0	10	合格
	2024.5.31	海朗 240530-2A1-1	0.38 mg/L	0.37 mg/L	1.3	10	合格
总氮	2024.5.31	海朗 240529-1A1-1	2.56 mg/L	2.46 mg/L	2.0	5	合格
氨氮	2024.5.31	海朗 240529-1A1-1	0.142 mg/L	0.129 mg/L	4.8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30	海朗 240529-1B3	2.78 mg/m <sup>3</sup>	2.70 mg/m <sup>3</sup>	1.5	15	合格
		海朗 240529-1C12	1.92 mg/m <sup>3</sup>	1.91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D12	2.25 mg/m <sup>3</sup>	2.26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E12	2.31 mg/m <sup>3</sup>	2.28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F12	2.52 mg/m <sup>3</sup>	2.61 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G11	2.45 mg/m <sup>3</sup>	2.40 mg/m <sup>3</sup>	1.0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G12	2.41 mg/m <sup>3</sup>	2.38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B3	4.64 mg/m <sup>3</sup>	4.63 mg/m <sup>3</sup>	0.1	15	合格
		海朗 240530-2C12	1.97 mg/m <sup>3</sup>	1.98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D12	2.44 mg/m <sup>3</sup>	2.52 mg/m <sup>3</sup>	1.6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E12	2.19 mg/m <sup>3</sup>	2.15 mg/m <sup>3</sup>	0.9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F12	2.19 mg/m <sup>3</sup>	2.30 mg/m <sup>3</sup>	2.4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G11	2.39 mg/m <sup>3</sup>	2.40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G12	2.36 mg/m <sup>3</sup>	2.39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8	永高 240417-1A4-2	30 mg/L	30 mg/L	0	20	合格
	2024.4.19	永高 240418-2A4-2	25 mg/L	25 mg/L	0	20	合格
氨氮	2024.4.18	永高 240417-1A4-2	1.55 mg/L	1.43 mg/L	4.0	20	合格
	2024.4.19	永高 240418-2A4-2	2.19 mg/L	2.12 mg/L	1.6	20	合格
总氮	2024.5.31	海朗 240529-1A4-1	2.07 mg/L	2.05 mg/L	0.5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A4-1	4.53 mg/L	4.45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4.5.31	海朗 240529-1A4-1	0.116 mg/L	0.103 mg/L	5.9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A4-1	0.553 mg/L	0.540 mg/L	1.2	20	合格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30	6.07 µg	11.0 µg	5.00 µg	98.6	85-115	合格
	2024.5.31	3.16 µg	7.51 µg	4.00 µg	109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5.31	12.8 µg	32.7 µg	20.0 µg	99.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5.31	22.3 µg	62.4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表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30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5.31	10.0 µg	9.84 µg	1.6	5	合格
氨氮	2024.5.31	40.0 µg	39.3 µg	1.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30	8.84 mg/m <sup>3</sup>	8.70 mg/m <sup>3</sup>	1.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3 mg/m <sup>3</sup>	1.2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3 mg/m <sup>3</sup>	3.5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42 mg/m <sup>3</sup>	4.8	10	合格

表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30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5.31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5.30-6.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5.31-6.5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5.2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5.3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O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员	O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OY202112
报告批准人	潘肖初	报告批准人	OY202440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OY202104
	李丹荷	填表人	OY202462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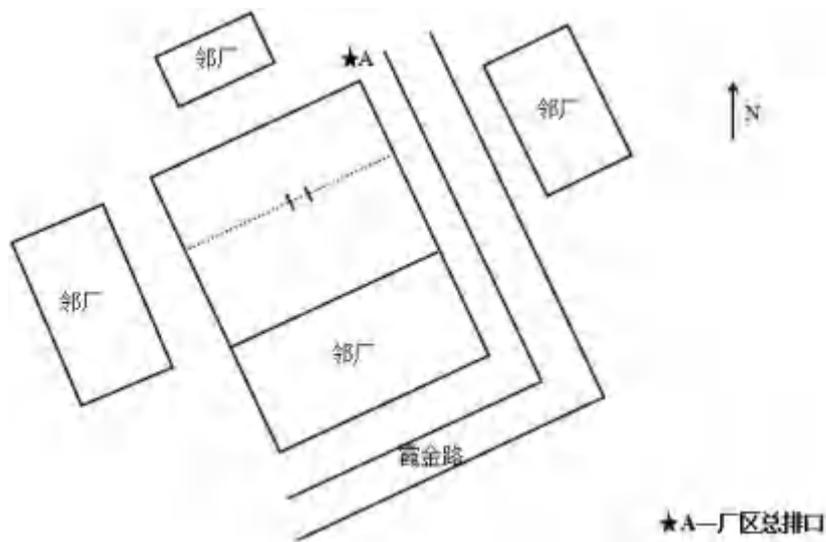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A	pH值、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总氮、总磷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5月29-30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B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5月29-30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C	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等间隔4个样品）、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5月29-30日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厂区内G	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等间隔4个样品）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5月29-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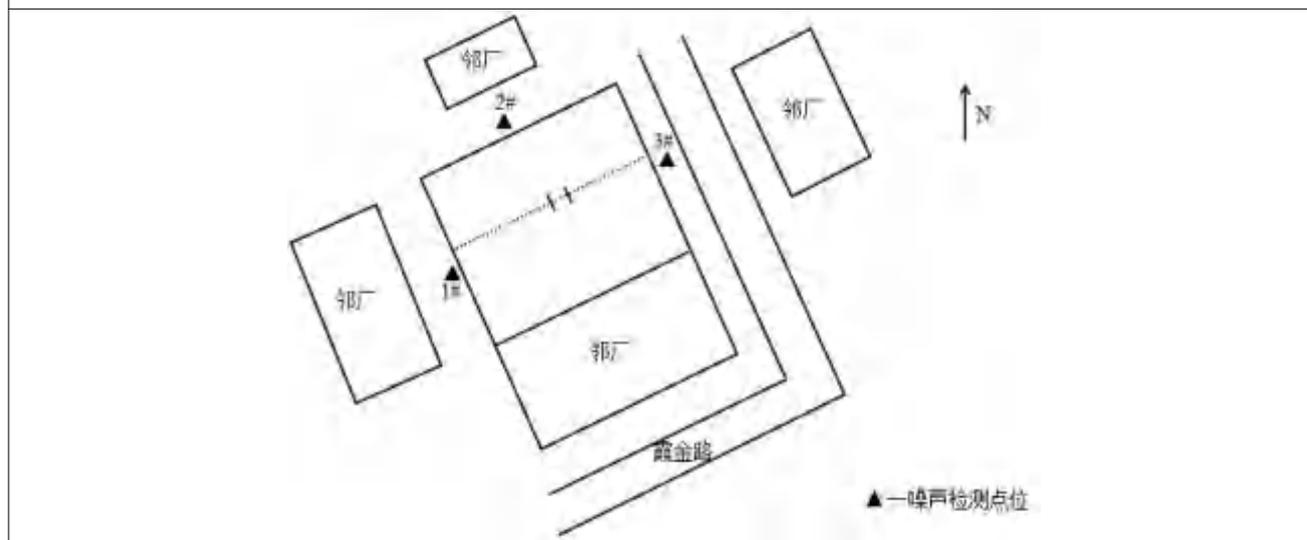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5月29-30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须测量背景值。企业夜间不生产。



### 6.4 固废调查

边角料和废锡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厂内已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固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4年5月29-30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5.29	10:00-11:00	西北	1.6	23.1	101.1	晴
	12:00-13:00	西北	1.7	27.9	101.1	晴
	14:00-15:00	西北	1.4	31.4	101.0	晴
2024.5.30	10:00-11:05	西北	1.4	22.8	101.3	晴
	12:10-13:10	西北	1.7	25.4	101.3	晴
	14:10-15:13	西北	1.6	26.7	101.3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30日	
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	14 万个	466 个	467 个	93.2-93.4%
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	46 万个	1533 个	1535 个	92-92.1%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30日
1	波峰焊机	台	2	2	2	2
2	组装流水线	台	2	2	2	2
3	斜口钳	把	1	1	1	1
4	注塑机	台	9	5	5	5
5	粉碎机	台	2	2	2	2

6	搅拌机	台	1	1	1	1
7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5.29	09:21	微黄微浊	7.2	10	0.08	2.51	1.04	5	2.2
	11:22	微黄微浊	7.1	12	0.09	2.66	1.07	8	3.3
	13:25	微黄微浊	7.1	12	0.09	2.46	1.19	8	2.6
	15:28	微黄微浊	7.2	11	0.09	2.07	1.55	9	2.3
厂区总排口 5.30	09:36	微黄微浊	7.6	18	0.38	4.75	1.92	14	4.0
	11:38	微黄微浊	7.7	19	0.40	4.57	1.90	10	4.3
	13:41	微黄微浊	7.6	18	0.38	4.97	2.06	11	3.8
	15:46	微黄微浊	7.2	17	0.36	4.53	2.19	12	3.6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4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附表见表7-6。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48	3.26	60	8.08×10 <sup>-3</sup>	达标
			3.57				
			2.74				
注塑废气排放口 5.30			4.26	4.49		1.10×10 <sup>-2</sup>	达标
			4.57				
			4.64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9		2478	28.2	/	11.1	25
注塑废气排放口 5.30		2448	29.4	/	11.0	2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表7-9。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5.29	10:00	上风 向C	非甲 烷总 烃	1.98	1.99	1.99	4.0	达标
	10:15			2.03				
	10:30			1.96				
	10:45			1.99				
	12:03			1.96	1.94			
	12:18			1.97				
	12:33			1.94				
	12:48			1.90				
	14:02			2.04	1.96			
	14:17			1.93				
	14:33			1.93				
	14:48			1.92				

	10:03	下风向D		2.00	2.16	2.24	4.0	达标						
	10:18			2.24										
	10:33			2.21										
	10:48			2.19										
	12:08			2.20	2.21									
	12:23			2.21										
	12:38			2.22										
	12:53			2.22										
	14:07			2.24	2.24									
	14:22			2.24										
	14:37			2.21										
	14:53			2.26										
	2024.5.29			10:06	下风向E				非甲烷总烃	2.30	2.25	2.26	4.0	达标
				10:21						2.23				
10:36		2.24												
10:51		2.22												
12:10		2.26	2.24											
12:25		2.22												
12:40		2.22												
12:55		2.26												
14:10		2.26	2.26											
14:25		2.26												
14:40		2.24												
14:55		2.30												
10:08		下风向F		2.24		2.34	2.42	4.0		达标				
10:23				2.38										
10:38				2.35										
10:53				2.40										
12:12				2.39		2.42								

	12:27			2.38	2.39						
	12:42			2.43							
	12:57			2.46							
	14:12			1.99							
	14:27			2.51							
	14:42			2.51							
	14:57			2.56							
2024.5.30	10:10	上风 向C	非甲 烷总 烃	2.15	2.10	2.10	4.0	达标			
	10:25			2.25							
	10:40			1.89							
	10:55			2.13							
	12:13			2.07	2.02						
	12:28			2.02							
	12:43			2.01							
	12:58			1.97							
	14:15			1.97	1.98						
	14:30			1.96							
	14:45	2.00									
	15:00	1.98									
	10:13	下风 向D		2.22	2.22				2.38	4.0	达标
	10:28			2.21							
	10:43			2.19							
	10:58			2.26							
	12:16			2.27	2.31						
	12:31			2.31							
	12:46			2.33							
	13:01			2.32							
14:20	2.33		2.38								
14:35	2.37										

	14:50			2.36									
	15:05			2.48									
2024.5.30	10:15	下风向E	非甲烷总烃	2.30	2.34	2.34	4.0	达标					
	10:30			2.38									
	10:45			2.36									
	11:00			2.34									
	12:18			2.31	2.30								
	12:33			2.30									
	12:48			2.25									
	13:03			2.32									
	14:23			2.34	2.26								
	14:38			2.28									
	14:53			2.27									
	15:08			2.17									
	10:17			下风向F	非甲烷总烃				2.23	2.12	2.21	4.0	达标
	10:33								2.20				
	10:48	2.14											
	11:02	1.93											
	12:20	2.17	2.17										
	12:35	2.18											
	12:50	2.17											
	13:05	2.16											
	14:25	2.27	2.21										
	14:40	2.16											
	14:55	2.16											
	15:10	2.24											
<b>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b>						<b>单位: mg/m<sup>3</sup></b>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5.29	10:00-11:00	上风向C	总悬浮 颗粒物	0.226	0.367	1.0	达标
	12:00-13:00			0.222			
	14:00-15:00			0.221			
	10:00-11:00	下风向D		0.353			
	12:00-13:00			0.347			
	14:00-15:00			0.356			
	10:00-11:00	下风向E		0.348			
	12:00-13:00			0.351			
	14:00-15:00			0.359			
	10:00-11:00	下风向F		0.357			
	12:00-13:00			0.359			
	14:00-15:00			0.367			
2024.5.30	10:00-11:00	上风向C	0.236	0.359	1.0	达标	
	12:10-13:10		0.225				
	14:10-15:10		0.230				
	10:00-11:00	下风向D	0.359				
	12:10-13:10		0.355				
	14:10-15:10		0.357				
	10:00-11:00	下风向E	0.345				
	12:10-13:10		0.346				
	14:10-15:10		0.340				
	10:00-11:00	下风向F	0.341				
	12:10-13:10		0.342				
	14:10-15:10		0.336				

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

2024.5.29	10:10	厂区内G	非甲烷总烃	2.70	2.58	2.58	6.0	达标
	10:25			2.60				
	10:40			2.61				
	10:55			2.40				
	12:15			2.42	2.50			
	12:30			2.39				
	12:45			2.46				
	12:59			2.72				
	14:15			2.61	2.47			
	14:30			2.44				
	14:45			2.42				
	15:00			2.40				
2024.5.30	10:20	厂区内G	非甲烷总烃	2.10	2.22	2.36	6.0	达标
	10:35			2.19				
	10:50			2.32				
	11:05			2.29				
	12:23			2.24	2.26			
	12:38			2.22				
	12:53			2.29				
	13:08			2.28				
	14:27			2.33	2.36			
	14:42			2.35				
	14:57			2.40				
	15:13			2.38				

### 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监测得的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5.29	1	厂界西南侧	注塑机运行声	09:35-09:36	63.4	—	—	—	63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09:40-09:41	63.8	—	—	—	64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09:46-09:47	62.8	—	—	—	63	达标
5.30	1	厂界西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3:05-13:06	63.5	—	—	—	64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3:11-13:12	63.2	—	—	—	63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3:17-13:18	63.5	—	—	—	64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须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6-3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036t/a、总氮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总氮 0.002t/a。

###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

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07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08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54 \times 10^{-3}$	800	0.0076
VOCs合计				0.007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水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8.2 废气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得的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8.3 噪声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 8.4 固废

边角料和废锡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0.00036t/a、总氮 0.002t/a、VOCs0.0076t/a，符合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07t/a、氨氮0.0001t/a、总氮 0.002t/a、VOCs0.008t/a。

### **总结论：**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已建成部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 金路 43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7133070 ,27.936450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4 万个、剃须刀 线路板46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1〕2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24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MA2ATF1D1J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其他运营费用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ATF1D1J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80	/	180	225	/	180	225	/	/
	化学需氧量	/	15	500	0.007	/	0.007	0.007	/	0.007	0.007	/	/
	氨氮	/	1.62	35	0.001	/	0.00036	0.001	/	0.00036	0.001	/	/
	总氮	/	3.75	70	0.002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3.88	60	0.0076	/	0.0076	0.008	/	0.0076	0.00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54	/	0.054	0.06	/	0.054	0.0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1〕200 号

## 关于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中新污染源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3日
其中	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	14 万个	466 个	467 个
	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	46 万个	1533 个	1535 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单位：台/个）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3日
1	焊接	波峰焊机	台	2	2	2	2
2	其他	组装流水线	台	2	2	2	2
3		斜口钳	把	1	1	1	1
4	注塑	注塑机	台	9	5	5	5
5		粉碎机	台	2	2	2	2
6		搅拌机	台	1	1	1	1
7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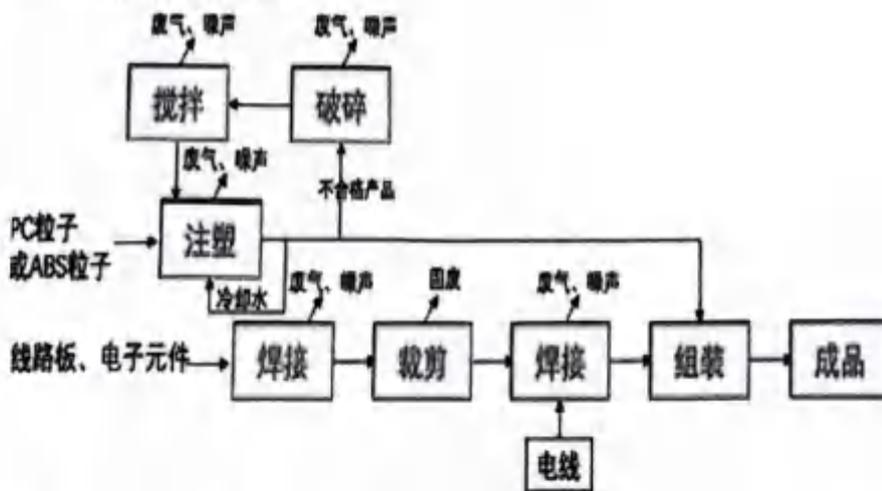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原辅料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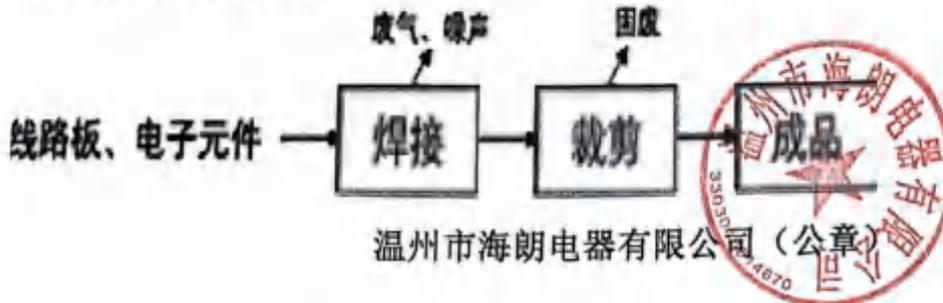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线路板	m <sup>2</sup> /a	17500	16100
2	电子元件	万个/a	500	470
3	外壳	万个/a	15	14
4	电线	万组/a	15	14
5	无铅锡膏	t/a	0.2	0.18
6	助焊剂	t/a	0.02	0.018
7	PC 粒子	t/a	12	11
8	ABS 粒子	t/a	1	0.9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 (1) 剃须刀充电器工艺流程



#### (2) 剃须刀电路板工艺流程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裁剪	0.05	0.04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锡渣	焊接	0.01	0.09	

###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5	0
	废气		2
	噪声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5	5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 225 ) 吨/年, 员工人数为 ( 15 ) 人, 全年工作日 ( 300 ) 天, 白天单班制 ( 8 ) 小时, 厂区内不设食宿, 于 (2022年1月) 开始建设, (2024年4月) 竣工。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7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30-31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48	3.26	8.08×10 <sup>-3</sup>	海朗 240529-1B1
			3.57			海朗 240529-1B2
			2.74			海朗 240529-1B3
注塑废气排放口 5.30			4.26	4.49	1.10×10 <sup>-2</sup>	海朗 240530-2B1
			4.57			海朗 240530-2B2
			4.64			海朗 240530-2B3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9		2478	28.2	/	11.1	25
注塑废气排放口 5.30		2448	29.4	/	11.0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29	10:00	C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98	1.99	海朗 240529-1C1
	10:15				2.03		海朗 240529-1C2
	10:30				1.96		海朗 240529-1C3
	10:45				1.99		海朗 240529-1C4
	12:03				1.96	1.94	海朗240529-1C5
	12:18				1.97		海朗240529-1C6
	12:33				1.94		海朗240529-1C7
	12:48				1.90		海朗240529-1C8
	14:02				2.04	1.96	海朗240529-1C9
	14:17				1.93		海朗240529-1C10
	14:33				1.93		海朗240529-1C11
	14:48				1.92		海朗240529-1C12
	10:03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0	2.16	海朗 240529-1D1
	10:18				2.24		海朗 240529-1D2
	10:33				2.21		海朗 240529-1D3
	10:48				2.19		海朗 240529-1D4
	12:08				2.20	2.21	海朗240529-1D5
	12:23				2.21		海朗240529-1D6
	12:38				2.22		海朗240529-1D7
	12:53				2.22		海朗240529-1D8
	14:07				2.24	2.24	海朗240529-1D9
	14:22				2.24		海朗240529-1D10
	14:37				2.21		海朗240529-1D11
	14:53				2.26		海朗240529-1D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29	10:06	E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30	2.25	海朗 240529-1E1
	10:21				2.23		海朗 240529-1E2
	10:36				2.24		海朗 240529-1E3
	10:51				2.22		海朗 240529-1E4
	12:10				2.26	2.24	海朗240529-1E5
	12:25				2.22		海朗240529-1E6
	12:40				2.22		海朗240529-1E7
	12:55				2.26		海朗240529-1E8
	14:10				2.26	2.26	海朗240529-1E9
	14:25				2.26		海朗240529-1E10
	14:40				2.24		海朗240529-1E11
	14:55				2.30		海朗240529-1E12
	10:08	F			2.24	2.34	海朗 240529-1F1
	10:23				2.38		海朗 240529-1F2
	10:38				2.35		海朗 240529-1F3
	10:53				2.40		海朗 240529-1F4
	12:12				2.39	2.42	海朗240529-1F5
	12:27				2.38		海朗240529-1F6
	12:42				2.43		海朗240529-1F7
	12:57				2.46		海朗240529-1F8
	14:12				1.99	2.39	海朗240529-1F9
	14:27				2.51		海朗240529-1F10
	14:42				2.51		海朗240529-1F11
	14:57				2.56		海朗240529-1F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30	10:10	C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15	2.10	海朗 240530-2C1
	10:25				2.25		海朗 240530-2C2
	10:40				1.89		海朗 240530-2C3
	10:55				2.13		海朗 240530-2C4
	12:13				2.07	2.02	海朗240530-2C5
	12:28				2.02		海朗240530-2C6
	12:43				2.01		海朗240530-2C7
	12:58				1.97		海朗240530-2C8
	14:15				1.97	1.98	海朗240530-2C9
	14:30				1.96		海朗240530-2C10
	14:45				2.00		海朗240530-2C11
	15:00				1.98		海朗240530-2C12
	10:13	D			2.22	2.22	海朗 240530-2D1
	10:28				2.21		海朗 240530-2D2
	10:43				2.19		海朗 240530-2D3
	10:58				2.26		海朗 240530-2D4
	12:16				2.27	2.31	海朗240530-2D5
	12:31				2.31		海朗240530-2D6
	12:46				2.33		海朗240530-2D7
	13:01				2.32		海朗240530-2D8
	14:20				2.33	2.38	海朗240530-2D9
	14:35				2.37		海朗240530-2D10
	14:50				2.36		海朗240530-2D11
	15:05				2.48		海朗240530-2D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30	10:15	E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30	2.34	海朗 240530-2E1
	10:30				2.38		海朗 240530-2E2
	10:45				2.36		海朗 240530-2E3
	11:00				2.34		海朗 240530-2E4
	12:18				2.31	2.30	海朗240530-2E5
	12:33				2.30		海朗240530-2E6
	12:48				2.25		海朗240530-2E7
	13:03				2.32		海朗240530-2E8
	14:23				2.34	2.26	海朗240530-2E9
	14:38				2.28		海朗240530-2E10
	14:53				2.27		海朗240530-2E11
	15:08				2.17		海朗240530-2E12
	10:17	F			2.23	2.12	海朗 240530-2F1
	10:33				2.20		海朗 240530-2F2
	10:48				2.14		海朗 240530-2F3
	11:02				1.93		海朗 240530-2F4
	12:20				2.17	2.17	海朗240530-2F5
	12:35				2.18		海朗240530-2F6
	12:50				2.17		海朗240530-2F7
	13:05				2.16		海朗240530-2F8
	14:25				2.27	2.21	海朗240530-2F9
	14:40				2.16		海朗240530-2F10
	14:55				2.16		海朗240530-2F11
	15:10				2.24		海朗240530-2F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5.29	10:00-11:00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LM2404260
	12:00-13:00				0.222	LM2404263
	14:00-15:00				0.221	LM2404277
	10:00-11:00	D			0.353	LM2404291
	12:00-13:00				0.347	LM2404258
	14:00-15:00				0.356	LM2404261
	10:00-11:00	E			0.348	LM2404292
	12:00-13:00				0.351	LM2404287
	14:00-15:00				0.359	LM2404279
	10:00-11:00	F			0.357	LM2404259
	12:00-13:00				0.359	LM2404288
	14:00-15:00				0.367	LM2404262
2024.5.30	10:00-11:00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LM2404281
	12:10-13:10				0.225	LM2404293
	14:10-15:10				0.230	LM2404283
	10:00-11:00	D			0.359	LM2404278
	12:10-13:10				0.355	LM2404289
	14:10-15:10				0.357	LM2404280
	10:00-11:00	E			0.345	LM2404290
	12:10-13:10				0.346	LM2404284
	14:10-15:10				0.340	LM2404285
	10:00-11:00	F			0.341	LM2404286
	12:10-13:10				0.342	LM2404282
	14:10-15:10				0.336	LM240427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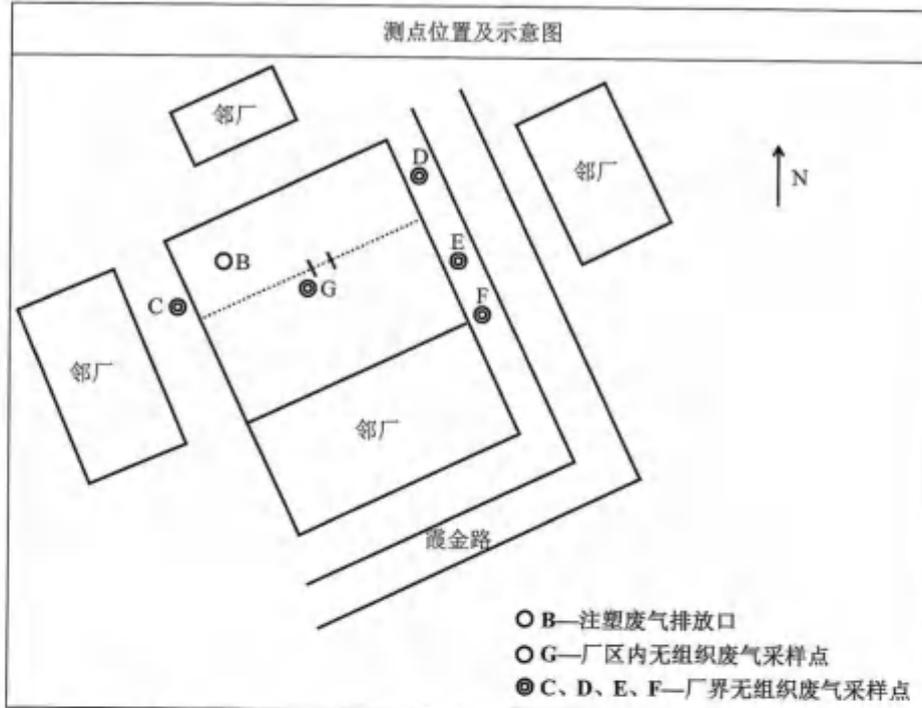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29	10:10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70	2.58	海朗 240529-1G1
	10:25				2.60		海朗 240529-1G2
	10:40				2.61		海朗 240529-1G3
	10:55				2.40		海朗 240529-1G4
	12:15				2.42	2.50	海朗 240529-1G5
	12:30				2.39		海朗 240529-1G6
	12:45				2.46		海朗 240529-1G7
	12:59				2.72		海朗 240529-1G8
	14:15				2.61	2.47	海朗 240529-1G9
	14:30				2.44		海朗 240529-1G10
	14:45				2.42		海朗 240529-1G11
	15:00				2.40		海朗 240529-1G12
2024.5.30	10:20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10	2.22	海朗 240530-2G1
	10:35				2.19		海朗 240530-2G2
	10:50				2.32		海朗 240530-2G3
	11:05				2.29		海朗 240530-2G4
	12:23				2.24	2.26	海朗 240530-2G5
	12:38				2.22		海朗 240530-2G6
	12:53				2.29		海朗 240530-2G7
	13:08				2.28		海朗 240530-2G8
	14:27				2.33	2.36	海朗 240530-2G9
	14:42				2.35		海朗 240530-2G10
	14:57				2.40		海朗 240530-2G11
	15:13				2.38		海朗 240530-2G12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6.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7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5.29	10:00-11:00	西北	1.6	23.1	101.1	晴	毛瑞光 黄忠虎
	12:00-13:00	西北	1.7	27.9	101.1	晴	
	14:00-15:00	西北	1.4	31.4	101.0	晴	
2024.5.30	10:00-11:05	西北	1.4	22.8	101.3	晴	
	12:10-13:10	西北	1.7	25.4	101.3	晴	
	14:10-15:13	西北	1.6	26.7	101.3	晴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6-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6-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30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09:35-09:47，2024 年 5 月 30 日 13:05-13:18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6-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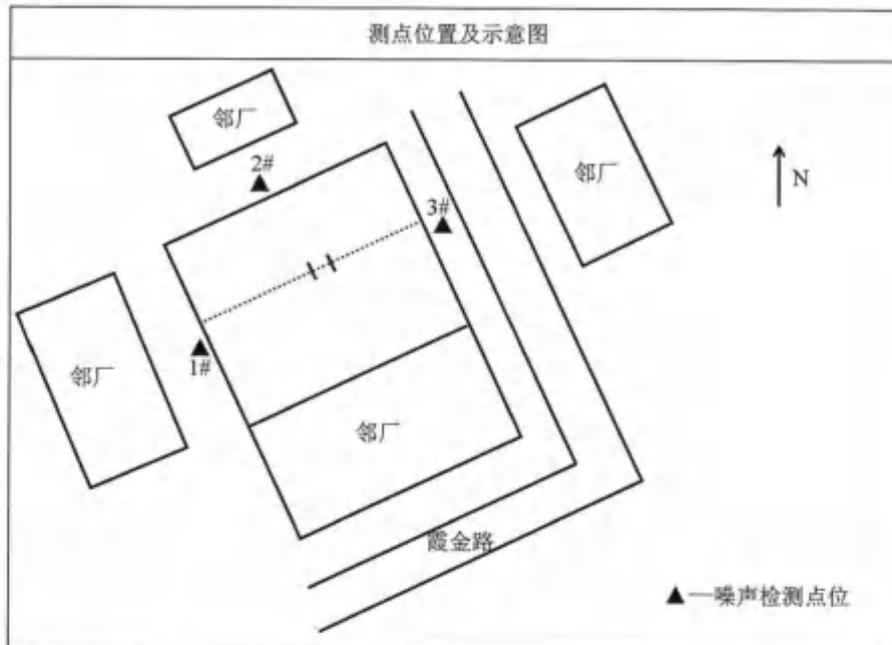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5.29	1	厂界西南侧	注塑机运行声	09:35-09:36	63.4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09:40-09:41	63.8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09:46-09:47	62.8	—	—	—	63
5.30	1	厂界西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3:05-13:06	63.5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3:11-13:12	63.2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3:17-13:18	63.5	—	—	—	6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须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6-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6.6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6-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4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6 月 5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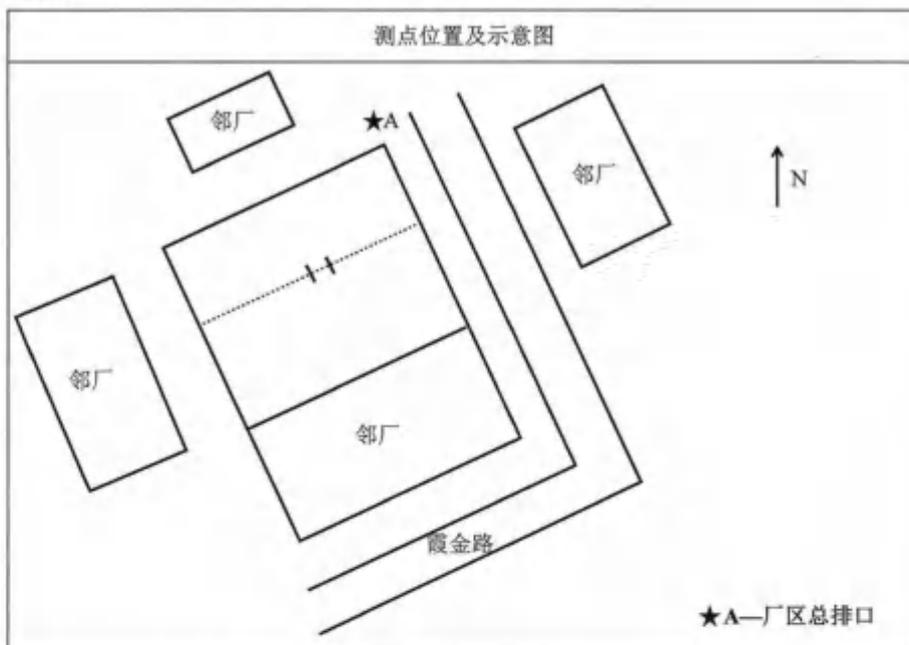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5.29	09:21	微黄 微浊	7.2	10	0.08	2.51	0.136	5	2.2	海朗 240529-1A1
	11:22	微黄 微浊	7.1	12	0.09	2.66	0.154	8	3.3	海朗 240529-1A2
	13:25	微黄 微浊	7.1	12	0.09	2.46	0.129	8	2.6	海朗 240529-1A3
	15:28	微黄 微浊	7.2	11	0.09	2.07	0.116	9	2.3	海朗 240529-1A4
厂区 总排口 5.30	09:36	微黄 微浊	7.6	18	0.38	4.75	0.579	14	4.0	海朗 240530-2A1
	11:38	微黄 微浊	7.7	19	0.40	4.57	0.528	10	4.3	海朗 240530-2A2
	13:41	微黄 微浊	7.6	18	0.38	4.97	0.489	11	3.8	海朗 240530-2A3
	15:46	微黄 微浊	7.2	17	0.36	4.53	0.553	12	3.6	海朗 240530-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6.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b>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b>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T-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30	海朗 240529-1A1-1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4.5.31	海朗 240530-2A1-1	18 mg/L	18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5.30	海朗 240529-1A1-1	0.08 mg/L	0.08 mg/L	0	10	合格
	2024.5.31	海朗 240530-2A1-1	0.38 mg/L	0.37 mg/L	1.3	10	合格
总氮	2024.5.31	海朗 240529-1A1-1	2.56 mg/L	2.46 mg/L	2.0	5	合格
氨氮	2024.5.31	海朗 240529-1A1-1	0.142 mg/L	0.129 mg/L	4.8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30	海朗 240529-1B3	2.78 mg/m <sup>3</sup>	2.70 mg/m <sup>3</sup>	1.5	15	合格
		海朗 240529-1C12	1.92 mg/m <sup>3</sup>	1.91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D12	2.25 mg/m <sup>3</sup>	2.26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E12	2.31 mg/m <sup>3</sup>	2.28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F12	2.52 mg/m <sup>3</sup>	2.61 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G11	2.45 mg/m <sup>3</sup>	2.40 mg/m <sup>3</sup>	1.0	20	合格
		海朗 240529-1G12	2.41 mg/m <sup>3</sup>	2.38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B3	4.64 mg/m <sup>3</sup>	4.63 mg/m <sup>3</sup>	0.1	15	合格
		海朗 240530-2C12	1.97 mg/m <sup>3</sup>	1.98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D12	2.44 mg/m <sup>3</sup>	2.52 mg/m <sup>3</sup>	1.6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E12	2.19 mg/m <sup>3</sup>	2.15 mg/m <sup>3</sup>	0.9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F12	2.19 mg/m <sup>3</sup>	2.30 mg/m <sup>3</sup>	2.4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G11	2.39 mg/m <sup>3</sup>	2.40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G12	2.36 mg/m <sup>3</sup>	2.39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30	海朗 240529-1A4-1	11 mg/L	10 mg/L	4.8	20	合格
	2024.5.31	海朗 240530-2A4-1	17 mg/L	16 mg/L	3.0	20	合格
总磷	2024.5.30	海朗 240529-1A4-1	0.09 mg/L	0.09 mg/L	0	20	合格
	2024.5.31	海朗 240530-2A4-1	0.36 mg/L	0.38 mg/L	2.7	20	合格
总氮	2024.5.31	海朗 240529-1A4-1	2.07 mg/L	2.05 mg/L	0.5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A4-1	4.53 mg/L	4.45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4.5.31	海朗 240529-1A4-1	0.116 mg/L	0.103 mg/L	5.9	20	合格
		海朗 240530-2A4-1	0.553 mg/L	0.540 mg/L	1.2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30	6.07 μg	11.0 μg	5.00 μg	98.6	85-115	合格
	2024.5.31	3.16 μg	7.51 μg	4.00 μg	109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5.31	12.8 μg	32.7 μg	20.0 μg	99.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5.31	22.3 μg	62.4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30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4.5.31	10.0 μg	9.84 μg	1.6	5	合格
总氮	2024.5.31	40.0 μg	39.3 μg	1.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30	8.84 mg/m <sup>3</sup>	8.70 mg/m <sup>3</sup>	1.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3 mg/m <sup>3</sup>	1.2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3 mg/m <sup>3</sup>	3.5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42 mg/m <sup>3</sup>	4.8	10	合格

####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30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5.31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5.30-6.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5.31-6.5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5.29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5.30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MA2ATF1D1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ATF1D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号

##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素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界）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厂区东北侧隔路为温州市嘉硕制衣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市康泰汽车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温州瑞达光学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废品回收站，西北侧为温州强能食品有限公司，楼上为电气元件制造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024.7.15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2024.7.13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7.14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
	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024.7.12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标排放。
	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7.14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附件 7 验收意见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 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



2024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充电器、线路板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租赁温州市瓯海合发五金电器厂名下部分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北侧第 1、3、4 层，厂房共五层，租赁建筑面积 1780m<sup>2</su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文号：温环瓯建〔2021〕200 号）。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1〕200 号。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TF1D1J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4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46 万个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环评预计能达到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的生产规模，实际达到了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4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46 万个的生产规模，注塑机减少 4 台，原辅料使用量均少于环评。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 (二) 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废锡渣。边角料和废锡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30 日在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查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废

边角料和废锡渣外售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李艳彬  
潘尔旦  
曹向忠



2024 年 7 月 1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松林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厂长	18357717072
	潘文旦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	13575444608
	蔡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06515912



## 附件 8 监测方案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充电器 15 万个、剃须刀线路板 50 万个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34 号

联系人：李艳彬 13736367221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5-9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充电器、线路板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文号：温环瓯建〔2021〕200 号）。企业在温州市瓯海合发五金电器厂名下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考虑企业今后的发展，企业新增投资 100 万元用于厂房北侧 1、3、4 层的新建（2 层不租）和设备的购买。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OB <sup>#</sup>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C <sup>#</sup>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 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 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 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厂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 总悬浮颗粒物, 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D <sup>#</sup>			
	下风向 E <sup>#</sup>			
	下风向 F <sup>#</sup>			
	OG <sup>#</sup>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水	★A	废水总排口	pH 值,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总磷、总氮、氨氮 (NH <sub>3</sub> -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1 <sup>#</sup>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 3 类, 昼间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2 <sup>#</sup>			
	▲3 <sup>#</sup>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 (调查) 进厂 (或进调查现场) 和出厂 (或进调查现场) 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 (废气、废水、噪声) 清晰录像及照片, 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 (或进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 75%。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 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 设于排放源下风向; 风速小于 1 m/s 时, 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第 10 条的要求;				
(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				

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  $\pm 5\%$ 。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中新污染源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 2 见表 3 和表 4。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	/		4.0

表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1-4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5。

表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35 <sup>①</sup>	3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9	40	10	10	12(15)	2(4) <sup>②</sup>	1	0.3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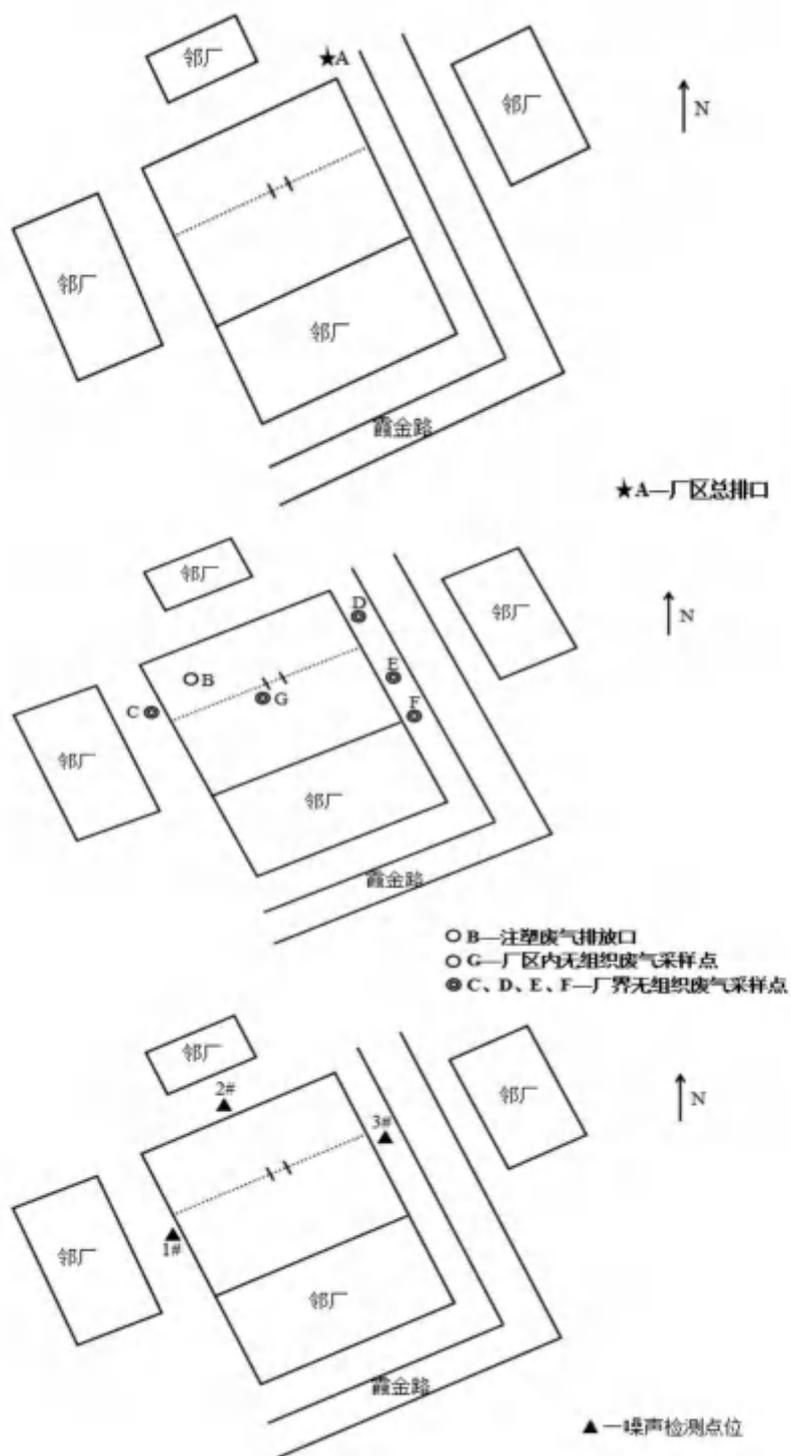
##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七、项目监测点位



## 附件 9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 9-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子钼蓝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啉-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 钼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 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1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镉、镍、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7-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砷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砷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1 镉天青8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9.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 附件 10 车间照片

一楼车间：



三楼车间：



四楼车间：



## 附件 11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二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 温州市海朗电器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 度

##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 附件 12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无关人员</li> <li>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li> <li>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li> </ol>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方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b>注意事项：</b>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 附件 13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